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政策解读之一

 **——关于区域划分和地图绘制工作**

《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方案》规定，普查区域划分坚持地域原则，做到不重不漏、完整覆盖。普查区及以上区域与同时期统计用行政区划一致，普查区按照完整地域原则划分成若干个普查小区。现就相关问题解答如下：

一、拆迁、搬迁集中居住区域划分问题

对于因大规模拆迁、异地搬迁等原因，集中居住于其他村级单位区域的，要将其划入居住地所在村级单位，不划入原村级单位。相关村级单位要做好协调配合，共同做好普查工作。

二、军队、武警部队营院和监狱区域的标绘问题

对于军队、武警部队营院和监狱区域，应坚持地域完整覆盖原则，划入相应普查区域，不得遗漏。没有常规普查对象的建筑物，可作为空地处理；有常规普查对象的居住用建筑物，正常标绘，但不填写单位名称等敏感信息。划分普查小区时，要根据这些地域内需要入户登记的常规普查对象的数量，单独划分为普查小区或与相邻地域合并划分为普查小区，按普查小区编码规则正常编码。

三、建筑物拆分问题

超大建筑物可以作为一个普查小区，也可以拆分为多个普查小区。作为一个普查小区的，规模不能超过2000人；拆分为多个普查小区的，要先将该建筑物划分到某个普查小区，再选中该建筑物进行拆分。拆分时，该建筑物要在原普查小区保留一部分，备注清楚每个普查小区包含的楼层、门栋、空地等信息。

四、特定人口群体的划分

对于大规模连片拆迁区域内户口未迁的户籍人口，高校、人才交流中心、机关、企事业单位等集中管理的空挂的大集体户人口，依法被判处徒刑人员，在划分普查小区时，暂无需考虑。摸底、登记时通过增加虚拟普查小区和虚拟建筑物处理。

五、普查小区划分时空地的处理

农田、森林、公园、无人区等空地应与本普查区内有人居住的区域一起划分普查小区，空地不能单独划分为一个普查小区。